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走私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列举犯罪事实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法官依法审判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以案说法
/ 评述法律适用
/ 阐明法理释疑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走私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陈 雷

公诉事实

-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 列举犯罪事实
-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 法官依法审判
-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 以案说法
- / 评述法律适用
- / 阐明法理释疑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走私罪/陈雷主编. —北京: 中国
检察出版社, 2005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ISBN 7-80185-538-8

I. 刑… II. 陈…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②走私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2839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走私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陈 雷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50029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9.125 印张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538-8/D·1513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耕
副 主 任 邱学强 赵 虹 王振川 朱孝清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晋 王建明 白泉民 陈连福
杨振江 赵汝琨 姚世根 袁其国
阎敏才 彭 东

丛书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分册主编 陈 雷
分册副主编 陈 瑜 陈明聪 时 闽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目 录

一、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	(1)
俞某和、洪某琴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珍贵动物制品”及主、从犯	
的认定	(1)
林某某、张某某、尹某走私珍贵动物	
制品案	
——各共犯刑事责任的确定及走私	
犯罪主观故意的认定	(7)
二、走私淫秽物品罪	(15)
陈某某走私淫秽物品案	
——走私淫秽物品主观目的和既	
遂、未遂的认定	(15)
陈某某、林某走私淫秽物品案	
——“淫秽物品”的认定及走私犯	
罪的既遂问题	(19)
三、走私废物罪	(25)
陈某某走私废物案	
——受雇走私外国废旧服装行为的	
认定	(25)

四、走私普通货物罪	(32)
赖某图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走私普通货物罪中确定被告人罪责的主要依据	(32)
蔡某和、蔡某示、蔡某华等人走私普通货物案	
——走私普通货物罪共同犯罪中主、从犯的认定	(51)
黄某太、黄某坤走私普通货物案	
——主从犯认定和量刑问题	(67)
黄某远、尤某源、蔡某焕、谢某义走私普通货物案	
——走私普通货物共犯及量刑法定和酌定情节的认定	(73)
王某某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偷逃税额的核定及共同犯罪的责任认定	(79)
某侨隆轻工有限公司、某劲霸经编有限公司走私普通货物案	
——单位走私普通货物共同犯罪的认定	(91)
杨某泉、王某安、张某、张某锋走私普通货物案	
——单位犯罪及偷逃税额的认定	(98)
李某某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单位犯罪的法律责任	(108)
陈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境外单位能否成为走私犯罪的主体及犯罪故意的认定	(126)
蔡某奎走私普通货物案	
——对犯罪工具的处理及认定	(133)
杨某兴、吴某萍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走私普通货物共犯和累犯的认定	(140)
林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走私普通货物罪的认定	(152)

张某某走私普通货物案	
——变相走私的定性处理问题	(163)
郑某建、林某清、雅各布走私普通货物案	
——关于外国籍船在我国专属经济区内走私普通货物 的管辖权问题	(172)
五、走私毒品罪	(181)
张某某走私、运输毒品案	
——主观方面故意的认定及量刑问题	(181)
肖某某等走私、运输毒品案	
——犯罪故意的认定和主、从犯的区分	(187)
张某某、简某瑶等走私、运输毒品、抢劫案	
——证据的认定问题	(197)
六、走私制毒物品罪	(208)
某油墨公司走私制毒物品案	
——走私制毒物品罪的认定	(208)
刘某某走私制毒物品案	
——起刑数额标准与量刑问题	(217)
附：办案依据	(224)

一、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

俞某和、洪某琴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珍贵动物制品”及主、从犯的认定

一、基本情况

案由：走私珍贵动物制品

被告人：俞某和，男，1967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商人。2005年2月3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洪某琴，女，1969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个体商人。2005年1月27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2004年12月下旬，被告人俞某和、洪某琴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等地经商期间，向当地多家

餐馆收购穿山甲鳞甲，欲运回国内销售牟利。2004年12月29日凌晨，被告人俞某和、洪某琴在雅加达机场将七袋穿山甲鳞甲办理了随机托运，并乘坐CA978次航班于当日7时许到达厦门高崎国际机场。被告人俞某和、洪某琴为逃避海关监管，未办理任何申报手续，并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被机场海关人员当场查获。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穿山甲鳞甲净重100公斤，均为鳞甲目鲛鲤科，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目录中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中的物种，共计价值人民币5.5万元。

据此，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的行为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提请依法判处。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俞某和、洪某琴对起诉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以本案涉案金额仅5.5万元，案值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归案后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要求予以从轻处罚。俞某和另称，认定其为主犯错误。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认定犯罪事实

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4年12月，被告人俞某和、洪某琴利用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等地贩卖小商品的机会，以出国时所带的工艺小饰品交换或以现金购买的方式向当地居民或餐馆收购穿山甲鳞甲，共谋带回国内销售牟利。俞某和与洪某琴将收购的穿山甲鳞甲分别藏匿在七个旅行袋内，于2004年12月29日凌晨在雅加达机场办理了随机托运手续，乘坐CA978次航班于当日7时许到达厦门高崎国际机场。被告人俞某和、洪某琴为逃避海关监管，未向海关办理任何申报手续，并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被机场海关人员当场查获。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穿山甲鳞甲净重100公斤，均为鳞甲目鲛鲤科穿山甲鳞甲。穿山甲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目录中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中的物种。

上述 100 公斤穿山甲鳞甲经鉴定和估价，价值人民币 5.5 万元。

（二）认定犯罪证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物证、书证

查获经过说明，旅检查验记录，扣押物品清单，查获现场及穿山甲鳞甲照片和实物入库凭证，受、立、破案材料，户籍证明及国航机票、身份证件。

2. 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俞某和、洪某琴的供述内容与上述事实一致。

3. 鉴定结论

司法鉴定书、价格鉴定结论书证实：所查获的穿山甲鳞甲净重 100 公斤，均为鳞甲目鲛鲤科穿山甲鳞甲。穿山甲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目录中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中的物种。上述 100 公斤穿山甲鳞甲价值人民币 5.5 万元。

四、判案理由

法院认为，被告人俞某和、洪某琴为牟取非法利益，在国外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的鳞甲 100 公斤，价值人民币 5.5 万元，并采用逃避海关监管的手段，非法携带入境，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系共同犯罪，俞某和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洪某琴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两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归案后均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洪某琴符合缓刑条件，予以宣告缓刑。

五、定案结论

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第 25 条第 1 款、第 26 条第 1 款、第 27 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俞某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 元；

2. 被告人洪某琴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六、法理解说

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制品进出境的行为。所谓“珍贵动物制品”，是指珍贵动物的皮、毛、骨等身体组织部分或者根据珍贵动物的身体组织部分制成的食品、药品、服装、装饰品以及其他物品。而“珍贵动物”，是指列入国务院 1989 年 1 月 14 日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列入我国加入的并于 1981 年 4 月 8 日实施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中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穿山甲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目录中的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中的物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的规定，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中还进一步规定，刑法第 151 条第 2 款规定的走私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下的，属于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情节较轻”，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2）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价值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的；（3）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恶劣情节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

制品罪“情节特别严重”，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1)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2)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价值20万元以上的；(3)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并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的；(4)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进行走私等严重情节的。走私《濒危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中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参照本解释附表中规定的同属或者同科动物的定罪量刑标准执行。根据上述规定，被告人俞某和、洪某琴为牟取非法利益，在国外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穿山甲的鳞甲100公斤，价值人民币5.5万元，并采用逃避海关监管的手段，非法携带入境，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人民法院对其定性准确。

本案系共同犯罪案件，人民法院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认定俞某和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洪某琴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于法有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条第1款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在本案中，被告人俞某和在共同走私犯罪中，作为主要组织者、预谋者、策划者，并且发挥主要作用，符合我国刑法主犯的条件，应当确定为主犯。而被告人洪某琴在共同走私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与被告人俞某和相比，仅起次要作用，可以认定为从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条的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因此，对被告人洪某琴从轻处罚，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告人洪某琴符合缓刑条件的情形，对其作出予以宣告缓刑的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72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因此，除依法对被告人洪某琴依法宣告缓

刑，从轻处罚外，对其附加的罚金刑不能减免，仍应执行，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此外，人民法院认为，两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归案后均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对他们酌情进行从轻处罚，也是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1 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因此，人民法院对两被告人的定罪和处罚的判决是正确的。

（案例来源：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林某某、张某某、尹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各共犯刑事责任的确定及走私犯罪主观故意的认定

一、基本情况

案由：走私珍贵动物制品

被告人：林某某，男，1965年7月6日出生于台湾省，汉族，初中文化，船员。2004年6月24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张某某，男，1969年6月21日出生于福建省霞浦县，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商人。2004年6月24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尹某，女，1978年1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霞浦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2004年8月3日因本案被逮捕。

二、诉辩主张

(一) 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被告人林某某因渔货贸易经常前往霞浦三沙，

同乡陈某某（另案处理）便委托被告人林某某帮助运输珍贵动物制品，并许诺事成之后给予报酬，林某某表示同意。2004年5月14日，被告人林某某驾驶的“吉利2号”渔船抵达霞浦三沙港收购渔货。随后，陈某某电话告知被告人林某某有货要从广州经霞浦运回台湾，林某某便电话告诉被告人张某某准备接货。同月17日，被告人尹某接到台湾人廖某（另案处理）的电话指示后，到广州康王路一玉器店取来一箱象牙制品，通过长途客车托运回霞浦。并电话通知张某某接收，被告人张某某通过搬运工从霞浦车站取回象牙制品，藏放在三沙某水产公司的厨房内。同月23日晚10时许，被告人张某某按照林某某的安排，将象牙制品开箱分解，并亲自雇一小船将象牙制品送到“吉利2号”渔船上，藏匿在驾驶台下方的暗格内，准备次日运往台湾。次日凌晨，某某海关缉私分局接到举报后，将被告人林某某、张某某当场抓获，并从船上查扣象牙制品610件，重量34023.79克，经福州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查扣的象牙制品价值137.43万元人民币。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林某某、张某某、尹某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有关珍贵动物制品的管理规定，帮助他人逃避海关监管，走私象牙制品价值达137.43万元，情节特别严重，三被告人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51条第2款、第4款的规定，应以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追究刑事责任，遂提起公诉。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林某某、张某某及其辩护人辩称：其主观上不明知帮助运输的货物是象牙制品，主观上没有走私的故意；三被告人在犯罪过程中起帮助和辅助作用，均属于从犯。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认定犯罪事实

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被告人林某某因渔货贸易经常前往霞浦三沙，认识了被告人张某某，经常叫被告人张某某帮助装卸货物等。2004年年初，被告人林某某的同乡陈某某、被告人尹某等人在三沙玩，经林某某介

绍，陈某某、尹某又认识了被告人张某某。

2004年5月17日，被告人林某某驾驶的“吉利2号”渔船抵达霞浦三沙港，开始收购渔货。之后，陈某某电话告知被告人林某某有两箱艺术品（象牙制品）要其帮助运回台湾，约定运费每公斤150元台币，林某某表示同意，并叫陈某某与被告人张某某电话联系，其也通过电话告诉张某某这一两天去霞浦把两箱艺术品接上船。5月20日，被告人尹某接到台湾人廖某（另案处理）的电话，要其到广州康王路一玉器店帮助取一箱货寄往台湾，被告人尹某就到该玉器店取出一箱包装好的货（象牙制品）交给廖某司机办理从广州到达霞浦客车的托运手续，而后电话通知被告人张某某注意接收。被告人张某某即电话联系霞浦搬运工陈某检到霞浦客运站接货再托班车转寄到三沙给他。5月23日，台湾人廖某以相同的方式从广州托运第二箱象牙制品到霞浦。被告人张某某接货后，将两箱象牙制品集中藏放在三沙某水产公司厨房边的大水桶内，并电话告知被告人林某某货已收到。林某某要求被告人张某某将货藏匿在驾驶台下方的暗格内。当晚8时许，被告人张某某将两箱象牙制品开箱分装入两个蛇皮袋，叫看船的张某明带一袋到“吉利2号”渔船上。并于晚22时后雇人将一袋象牙制品和一袋伟哥送到“吉利2号”船上，并电话告知张某明将两袋象牙制品藏匿在驾驶台下方的暗格内，准备次日运往台湾。5月24日凌晨，某某海关缉私分局接到举报后，将被告人林某某、张某某抓获，并从船上查扣亚洲象牙制品610件，重量34023.79克，经福州市价格认证中心鉴定，查扣的象牙制品价值137.43万元人民币。

（二）认定犯罪证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人证言

（1）证人陈某检证言证实：5月21日其从深圳来的大巴上替张某某接一纸箱货，5月23日夜里其从广州来的大巴上替张某某接一纸箱货，其将两箱货寄到三沙给张某某，纸箱里不知是什么。

（2）证人张某明证言证实：2004年5月23日晚上七八点，张